**民俗技藝學系**

**非上課時間借用嘯雲樓練功房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班級 |  | | | 租借場地樓層 | | □一樓練功房  □三樓大教室  □三樓小教室  □五樓練功房 | |
| 負責老師 |  | | 聯絡人電話: (手機) (O) | | | | |
| 負責學生 |  | | 聯絡人電話: (手機) (O)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( )□中午 □晚上 □其他  年 月 日( )□中午 □晚上 □其他  年 月 日( )□中午 □晚上 □其他  年 月 日( )□中午 □晚上 □其他  **☆僅供無危險性之排練** | | | | | | | |
| 借用場地時間排練內容： ；預定達成目標：  **☆若有危險性需有老師同意並全程陪同排練： (老師簽名)** | | | | | | | |
| 借用場地時間之排練學生名單: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:   1. 本表填妥後，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、影本分由申請負責老師及學務處留存。 2. 為利於場地使用及學生管理，**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**，便於場地使用核對登錄作業。 3.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負責老師即為該單位之「場地負責人」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應予賠償。各項技術排練，必須經負責老師同意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班級 | | | | | 民俗技藝學系 | | |
| 申請人 | | 指導老師 | | | 系辦 | | 系主任 |
|  | |  | | |  | |  |